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价格发〔2021〕106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做好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监测工作，现将《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269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省上要求及宝发改价格发〔2020〕428号通知精神，动态调整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监测项目，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努力提高分析质量，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持续开展。

附件：__县（区）__至__月重点工程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监测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

____县(区)____至____月重点工程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监测表

工程种类	机制砂				河湖砂				工程施工 采挖砂				碎石				混凝土				
	需求 量 (万 吨)	供应 量 (万吨)	价格 (元/ 吨)	同比 (± %)	环比 (± %)	需求 量 (万吨)	供应 量 (万吨)	价格 (元/ 吨)	同比 (± %)	环比 (± %)	需求 量 (万吨)	供应 量 (万吨)	价格 (元/ 吨)	同比 (± %)	环比 (± %)	需求 量 (万 吨)	供应 量 (万 吨)	价格 (元/ 吨)	同比 (± %)	环比 (± %)	
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																					
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																					
铁路工程																					
机场工程																					
其它工程																					
总计(均价)				/	/				/	/					/	/				/	/
备注																					
填表说明	1.每个监测工程项目中使用的每个种类的砂或者碎石、混凝土有不同规格的，取不同规格的平均价格；2.每一个工程种类里面不同项目使用了不同种类的砂或者混凝土，就在相应栏目里面分别填写相关数据；3.每一个工程种类里面面有2个(含)以上监测工程项目的平均价格；4.“总计(均价)”栏中需求、供应量、供应价格填写总计量、价格填写平均价格，同比涨跌幅和环比涨跌幅不填写；5.砂石量的单位均用“万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价格均用“元/吨”；价格同比涨跌幅是与上一年度同期监测价格相比所得数值(2021年5月份开始填写)，环比涨跌幅是与上一监测周期内工程项目所需砂石供应量小于需求量的，请在“备注”栏写明工程项目名称及涨跌幅；7.请在“备注”栏分别写明本监测周期内价格上涨、下降的工程项目数量，对于价格同比、环比涨跌幅超过5%(含)的，请在“备注”栏写明工程项目名称及涨跌幅。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价格〔2021〕269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 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发展改革委（局）：

2020年5月份以来，各地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1685号）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定期监测分析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0〕561号）要求，克服困难，想方设法，选取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监测项目，按时报送监测信息，有详细准确的数据、有全

面深入的分析，为我委全面掌握全省重点工程砂石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报送相关信息提供了有力支撑。但仍存在个别地区监测项目选取工作进度缓慢、信息报送不够及时、数据准确性有待提高、只有监测数据没有全面深入分析的情况和问题，对我委全面准确上报砂石供求和价格情况产生了一定影响。为进一步做好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监测分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情况监测项目。各地负责报送重点工程砂石需求保障监测情况的处（科）室要根据监测项目施工完成情况，对内加强与项目规划、监管处（科）室的协调，对外加强与重点工程管理、建设部门（企业）的沟通，及时选取新的监测项目，确保监测项目动态保持规定数量，保证监测信息报送工作的持续有效衔接。

二、规范监测数据报送工作。每次报送的项目使用砂石种类、需求量、供应量、平均价格为报送月之前2个月份的数据（比如，3月15日前报送的数据应该为当年1至2月份的数据），请各地再次给提供监测数据的区县、监测项目点予以明确，价格环比涨跌幅为与上一监测周期数据相比所得数值，价格同比涨跌幅为与上一年度同期监测数据相比所得数值。

三、进一步提高分析质量。报送情况分析，既要依据监测数据分析查找深层次原因，又要对监测数据保持敏感性，对于价格

波动较为明显的,要及时通过深入市场调查等方式了解主要原因,掌握第一手资料。情况分析要简明扼要,说明基本情况、价格涨跌主要原因、形势预判等。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四、切实夯实工作基础。开展重点工程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监测,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政府安排部署的一项常态化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提高认识,从长计议,做好任务处(科)室和工作人员指定、监测项目动态调整、监测工作开展、监测信息报送和监测数据存贮管理等工作,确保此项工作规范有序持续开展。

联系人:张宏权 联系电话:029-63913715 13992869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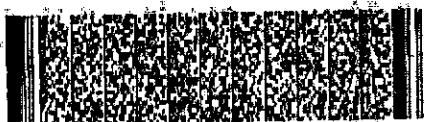
传 真:029-63913621 邮箱:fgwjgc@shaanxi.cn

附件:重点工程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监测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2月25日印发



市(区)至月重点工程砂石需求及保障情况监测表

工程种类	机制砂						河湖砂						工程施工 采挖砂				碎石				混凝土							
	需求量 (万吨)	供应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同比 (±%)	环比 (±%)	环比 (±%)	需求量 (万吨)	供应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同比 (±%)	环比 (±%)	需求量 (万吨)	供应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同比 (±%)	环比 (±%)	需求量 (万吨)	供应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同比 (±%)	环比 (±%)	需求量 (万吨)	供应量 (万吨)	价格 (元/吨)	同比 (±%)	环比 (±%)		
房屋建筑																												
市政建设																												
公路工程																												
水利工程																												
铁路工程																												
机场工程																												
其它工程																												
总计(均价)																												
备注																												

1.每个监测工程项目中使用的每个种类的砂或碎石、混凝土有不同规格的。取不同规格的平均价格；2.每一个工程种类里面不同项目使用了不同种类的砂或者混凝土，就在相应栏目里面分别填写相关数据；3.每一个工程种类里面有2个（含）以上监测工程项目的“砂”、“碎石”、“混凝土”价格分别取该类别所有监测项目的平均价格；4.“总计（均价）”栏中需求量、供应量填写总计量，价格填写相平均价格，同比涨跌幅和环比涨跌幅不填写；5.砂石量的单位均用“万吨”，小类点层级的单位均用“万吨”；价格同比涨跌幅与上一季度同期监测价格相比所得数值；7.请在“备注”格填写开始填写；环比涨跌幅与上一监测周期监测价格相比所得数值；6.本监测周期内工程项目所需砂子供应量小于需求量的，请在“备注”栏写明工程项目名称及涨跌幅。

填报日期